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0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和更新，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修订稿）、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因公司已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修订稿）、《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三季度报更新版）》、《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三季度报更新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更新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